

劳作光荣

劳工部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7 年

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 09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在巴西境内以及在国外发放签证做出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4 条 I 项至 VII 项所专文规定的各项签证，可在国外经由：外交单位、领事机关、副领事等发放；另当得国务院外交办授权时，亦可由各位荣誉领事发放。

独一段：当中断外交关系，或暂停领事服务场合，进入巴西的签证，可由驻另地负责巴西利益事项之外交单位或是领事机关予以发放。

第二条：仅在非常场合，由国务院外交办判定可行的，则上述第一条中提及的各类签证可在巴西境内发放。

独一段：本条所规定的前提，惟仍应须遵守卫生部所规定的检疫性质的各项限制。

第三条：本《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第四条：并另废除 1986 年 02 月 04 日第 05 号《决议》的效力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João Carlos Alexim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61) 3317-6000

网址：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 6/12/2010